

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赋予独立董事的职责,我们通过对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进行核查,并询问相关人员后,现对公司在 2020 年度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 2020 年度的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作如下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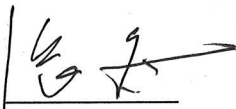
1.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新增违规担保事项。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完全解决前期已存在的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事项。

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本金余额总计为 500,832.10 万元,其中,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本金余额为 28,042.83 万元,对汉柏科技有限公司担保本金余额为 169,000 万元,对哈尔滨工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大集团”)及其关联方和哈尔滨工业大学高新技术开发总公司的违规担保本金余额 303,789.27 万元;目前公司对外担保中有本金 289,188.27 万元涉及诉讼、执行程序,包含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工大集团合同纠纷案,因法院认定担保合同无效而应由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本金 22,167.45 万元。公司部分股票、银行账户等资产已被冻结。

由于 2020 年度公司持续存在向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对外担保的部分未履行董事会审议程序事项未解决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会及管理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化解上述担保事项所引发或可能引发的诉讼、仲裁等情况,督促被担保方加快资产处置速度,同时完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和执行,加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内部风险控制和管理,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维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哈尔滨工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0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李 伟
张 冬
宋金友

二〇二一年二月六日